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要求，按照同济建管公司章程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和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明确公司党支部、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和权限划分；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和廉政风险，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调运转的企业治理机制。

第三条 公司改革发展党建等各项重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决策原则，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经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深入做好事前调研研究论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必须坚持依法治企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党委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必须坚持效率议事原则，健全议事规则，明确决策规则程序，力求务实高效，防止议而不决。

第四条 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分别按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涉及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事先听取支委会的意见。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第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包括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资本运作、投资融资、管理变革、安全环保、企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用、解聘，向出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公司及控股企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为，主要包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控股企业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更新技改项目、重大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年度资金预算方案，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基本程序

第十条 重大事项应当以会议形式进行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但董事会以书面签署决议的方式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党支部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支部会议的形式，党支部会决策的事项按《同济建管公司党支部会决策事项清单》，具体按《同济建管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据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上级单位和股东的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附件见《同济建管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具体按《同济建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监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同济建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具体按《同济建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应提交

公司党支部会进行研究。党支部会讨论研究企业重大问题，必须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应有会前协调、讨论表决、决策纪要等基本环节，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重大问题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操作，前置研究讨论的程序一般是：

(一) 公司党支部召开党支部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支部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四)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支部报告，通过党支部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映。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 对党支部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在进入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后续审议中若发现方案需进行重大或原则性修改的，需将修改后的方案重新报党支部会审议。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一) 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股权、重大资产收购、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论证，并依据不同情况由财务、法务、规划、投资等

部门提出审查意见，供会议决策参考，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二) 重要人事任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考察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任免事宜。

(三) 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前，如有规定需要的，负责部门应事先提交法务人员进行法律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有无法律风险。

(四) 研究决定企业改革改制，或经营管理重要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建议，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五)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关人员可就议案内容事前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应带头遵守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推动决策实施，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委书记、董事长是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九条 公司领导人员应将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相关执行情况是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建立监督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领导人员违反集体决策制度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

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地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

同济建管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主要内容	序号	事项清单	决策程序			备注	职能部门
			党支部委员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战略规划	1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前置董事会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公司治理	2	公司章程的修订	/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及废止	/	审议决定	/	投资管理不涉及对外投资	
	4	公司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前置董事会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5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的修订完善	/	审议决定	/		
改革改制	6	公司改制重组、产权置换、权益性融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事项	/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7	公司及控股企业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前置董事会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8	公司控股企业出让国有控股权	前置董事会	审议	/	报股东会审定	
年度计	9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	前置董	审议	研究	报股东会审定	

划 划	案		事会		拟定		
	序号	事项清单					
主要内 容	10	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含年度融资计划）及调整方案	/	审议决定	研究拟定		
	1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前置董 事会	审议决定	研究拟定		
	12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前置董 事会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审定	
	13	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薪酬总额预决算及调整方案	/	决定	/	向萍矿报 备	
经营管 理	序号	事项清单	决策程序			备注	职 能 部 门
			党支委 会	董事 会	总经 理办 公会		
	14	公司年度及任期经营目标建议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	审议决定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审定	
资金资 产管理 及资本 运营	15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前置董 事会	审议决定	/		
	16	公司高管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预算	前置董 事会	审议决定	/	向萍矿报 备	
	17	公司非股权性重大资产处置	前置董 事会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18	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前置董 事会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19	公司长期融资(不含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前置董 事会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20	公司为权属企业提供担保及权属企业之间互保(含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	/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21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	/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22	公司新增及退出投资项目	前置董 事会	审议	研究拟定	报股东会 批准	

	23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	审议决定	研究拟定		
资金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	24	对外捐赠或赞助	/	30万元以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决定	适用于额度30万元以内	
重要人事管理	25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前置董事会	审议决定	/		
	2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任免有关人员	前置董事会	审议决定	/		

同济建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

主要内容	序号	事项清单	决策程序			备注	职能部门
			党支部委员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战略规划	1	公司战略合作方案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2	公司重大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治理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	/	审议决定		
	4	公司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能变更	/	/	审议决定		
	5	公司及二级企业“三定”方案及调整	/	/	审议决定		
改革改制	6	公司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结果	/	/	审议决定		
	7	公司二级企业的改革改制、重组、出资调整、股权变动、权益性融资等事项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8	公司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多元化事项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	

						会	
年度 计划	9	公司年度预算外资金支出事项	/	/	审议决定		
经营 管理	10	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年度及任期主要经营目标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11	公司所属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12	公司所属企业向公司借款	/	/	审议决定		
	13	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	/	/	审议决定		
	14	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重大事项	/	/	审议决定		
	序号	事项清单	决策程序			备注	职能部门
主要内容			党支部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		
经营 管理	15	由公司经理层提交，且需经办公会研究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	审议决定		
	16	公司及所属企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重大事项	/	/	审议决定		
	17	公司及所属企业企业年金、补充医保等重大事项	/	/	审议决定		
	18	公司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制订、修改，及考核结果的确定和运用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19	所属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确定和运用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20	公司所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	/	审议决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	
	21	公司重要法律纠纷案件处理	/	/	审议决定		
	22	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教育培训计划等重要事项	/	/	审议决定		

	23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	审议决定		
	24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	审议决定		
	25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审议决定		
资金 资产 管理 及资 本运 营	25	公司预算外内部资金调度往来事项	/	/	审议决定		
	26	公司非股权性资产处置	/	/	审议决定	按上级授权权限	
	27	对外捐赠或赞助	/	/	审议决定	按上级授权权限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